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

於2016年2月1日舉行之 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及 恢復買賣

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包括高鐵香港段協議及有條件特別股息等事宜而動議的普通決議案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66)及本公司上市債務證券(股份代號:4541,5958 及 6025)已於2016年2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2016年2月2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的完成仍然取決於在協定時限內獲得立法會批准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因此,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的安排(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6 年 1 月 7 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成員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為批准、確認及追認包括高鐵香港段協議及有條件特別股息等事宜而動議的決議已於 2016 年 2 月 1 日舉行的成員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	票 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就落實高鐵香港段安排而言,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高鐵香港段協議;謹此宣派特別股息並於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於董事局決定的日期按董事局決定的方式支付;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董事局任何兩名成員或本公司執行總監會任何兩名成員獲授權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同意該等修訂或修改以及簽立其他文件及契據(及如有需要可在其上蓋上本公司的公司印章),並採取其認為就落實高鐵香港段協議及高鐵香港段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及權宜的一切步驟。	474,412,166 (99.8308%)	803,902 (0.1692%)

附註:

- (1) 於此成員大會舉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59,049,236股。
- (2) 財政司司長法團及政府(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以及外匯基金於成員大會舉行之日合共擁有4,469,819,39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76.29%),均須並且已放棄在成員大會上就決議投票。除財政司司長法團、政府、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聯繫人以及外匯基金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決議放棄投票。
- (3)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及於成員大會上就決議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389,229,842股。
- (4)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成員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 決議的權利。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於聯交所買賣的上市證券已於2016年2月1日上午9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證券由2016年2月2日上午9時正 起恢復買賣。

重要提示

由於高鐵香港段協議的完成仍然取決於在協定時限內獲得立法會批准政府的額外財務承擔,因此,高鐵香港段協議所載的安排(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條文作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6年2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馬時亨教授(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劉炳章*、李李嘉麗*、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鄧國斌*、黃子欣博士*、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韓志強)**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蘇家碧、鄧智輝、黃唯銘及 楊美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